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  
電話：3322101#7417  
傳真：3358254  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87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、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暨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執行期程為110年8月起至111年7月，總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8萬6,800元整，撥付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旨揭計畫係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本局國中教育科刻正辦理經費請撥事宜，並續處墊付及併入決算程序。

（二）總經費38萬6,800元整分2期核撥：

- 1、第1期（110年度）核定25萬4,8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



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(併入決算)項下支應。

2、第2期(111年度)核定13萬2,000元整,俟本市111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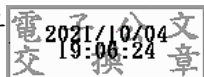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為利貴校執行計畫,本案經費俟國教署各期補助款轉撥至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後,再循動支程序撥付國教署補助款。又倘本局及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撥付,准予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,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。
- 四、本案請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;倘有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,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,免報局核銷。
- 五、請於文到一週內,開立第1期經費25萬4,800元整統一收據1紙(抬頭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,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。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,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名單及成果報告各1份,函報本局辦理核結。
- 六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,核敘貴校9人各嘉獎1次;活動結束後,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,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,請以



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；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